类别标记：C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1〕9号 签发人： 龚激红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3号建议的答复**

邱燕青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规范手机号码“二次投放”的建议》（第170号建议）收悉。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手机号码“二次投放”等信息资源安全使用情况关注和建议，我局会同三大通信运营商，并对接了上级主管部门宁波通管局，现作出以下答复：

1. 关于号码资源的一次性使用问题

根据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7条规定“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另行制定。”文件精神，由于码号资源归国家所有，且号码资源紧缺，按照国际惯例，为确保资源不浪费并实现有效循环利用，因此无法满足仅提供给一个客户使用，且按照电信服务规范要求，移动号码冻结时限超过90天后方可重新投放市场使用（冻结时限是指该号码注销后至重启启用所需要的时间）。

1. 关于运营商开展用户数据清零问题

目前，运营商平台尚未打通与各大APP、互联网公司的数据共享联通，且根据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运营商无法判断第三方系统是否对用户有绑定，运营商也没有解除绑定进行数据清零的权限。同时，我局也咨询对接了宁波通信管理局等直属管理部门，现阶段尚无好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来很好的解决这个问题。

综上所述，由于号码资源有限，手机号码“二次发放”问题现象在全国范围内日益普遍，主要原因是号码资源紧缺和互联网应用快速发展导致的信息资源错位，从而引发用户体验危机和安全问题，该问题已属于顶层的系统性工程问题，是涉及数据量极大的数字社会问题。下一步，上级主管部门将积极探索建立数据互通平台，协调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间的信息互通和账号管理，逐步实现重点平台（如金融机构、购物平台）等的对接，同时妥善管理账号数据，但这尚需一个过程。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信息资源安全使用情况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23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电信局、中国移动慈溪分公司、中国联通慈溪分公司，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周志协

联系电话：67001927